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山东恒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名称）参与海上第三方看护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318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投标人（供应商）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恒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韩维祥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